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12月4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260号），对我行企业划型不准确、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720万元。

本次处罚主要针对我行2024年相关检查。针对监管意见，我行高度重视、立查立改，相关处罚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，同时坚持“标本兼治”“举一反三”，不断完善数据管理体系，持续强化合规管理，优化长效机制，夯实经营管理发展基础。

下一步，我行将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始终坚持从严治行、依法合规经营，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8日